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車體、竊盜）

113.07.19依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行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1.承保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條
3.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2條
4.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3條
5.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4條
6.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5條
7.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8.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7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同)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0條
9.不保事項。包括：	共同條款第9條及第10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5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4條及第5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2條及第3條
10.代位。	共同條款第15條
11.賠款記錄計算原則。	第三人責任險第4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3條
12.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0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9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8條
13.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共同條款第11條
14.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共同條款第12條
15.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0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9條
16.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0條、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7條、第8條、第13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6條、第7條、第12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5條、第6條及第11條
17.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14條
18.和解之參與、協助。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19.直接給付請求權。第三人責任險第7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7條
20.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3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2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1條
21.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9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8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7條
22.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保險第12條、第13條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113.07.19依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車輛(包括機車)，不包括純電動機車及純電動機車。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財政部93.05.24台財保字第0930705162號函核准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訂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關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食、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九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影響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貳、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給付)

113.07.19依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轆）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得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之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參、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給付)

113.07.19依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轆）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毀損滅失。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肆、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給付)

113.07.19依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賣、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伍、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金)

113.09.05依113.5.20金管保產字第1130419293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輻)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二、在出租予人或有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賣、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百分之十基本自負額。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未尋獲者：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經尋獲者：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付：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

得到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以下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自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始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竊盜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汽車鑰匙。
-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三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或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車體、竊盜)(純電車專用)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动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備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 短期費率表如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 前項第九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責。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損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貳、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純電車專用)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給付)

113.07.19(113)精企字第172號函備查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關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得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參、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純電車專用)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給付)

113.07.19(113)精企字第17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關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得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肆、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純電車專用)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給付)

113.07.19(113)精企字第17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租予人或所有權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得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匯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之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伍、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純電車專用)

(給付項目：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金)

113.07.19(113)精企字第17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二、在出租予人或所有權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百分之十基本自負額。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未尋獲者：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經尋獲者：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得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匯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之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付：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竊盜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汽車鑰匙。
-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第十二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 第十三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或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以下附加條款依個別保單承保項目適用之

壹、泰安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無給付項目)

113.08.05(113)精企字第21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詳表一），加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折舊率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變更為下表。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折舊 A式	折舊 B式	折舊 C式	折舊 D式		折舊 A式	折舊 B式	折舊 C式	折舊 D式
未滿一個月者	4	3	2	1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8	15	10	6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6	5	4	2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20	16	11	7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8	7	6	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23	17	12	8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11	9	7	3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5	18	13	8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3	11	8	4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8	19	14	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6	13	9	5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30	20	15	10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貳、泰安產物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修車費用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修車費用限額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23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泰安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修車費用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時，依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賠償責任。

第二條 保險限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限額」係指就任一次承保事故，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修車費用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當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高於保險限額時，以保險限額為理賠上限。

第三條 全損之理賠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限額高於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其修理費用達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除依主保險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被保險人亦得選擇依主保險契約第七條規定以修復賠償或現金方式辦理，但仍以保險限額為限。除前項情形外，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仍依主保險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參、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不明原因受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不明原因受損保障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21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不明原因受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製造或車牌資料。本附加條款所適用之「主保險契約」，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1.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 2.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3.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純電車專用)
- 4.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純電車專用)
- 5.泰安產物長期租賃車汽車保險(純電車專用)

第二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对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賠償限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之約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肆、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積水或土石流損失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216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如在中途單獨退保或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不予退費。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伍、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代車費用)

113.08.05(113)精企字第21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泰安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本附加條款以已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為承保對象。被保險人得依其主保險契約種類同時或分別投保本附加條款。

第二條 理賠方式

當主保險契約為車體損失保險時，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依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本公司依被保險汽車進廠修理之日起至修理完工日止計算給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不大於三十日。

二、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已達主保險契約之全損者，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

當主保險契約為竊盜損失保險時，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偷竊、搶奪、強盜所致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尋回之狀況：依向警方報案日期第三日起（不含報案當日）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畢，通知被保險人領車之日止之日數計算給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不大於三十日。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無法尋回之全損狀況：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下列情形不負理賠之責：

一、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

(一)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非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原因入廠修護期間，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二、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被保險人未於知悉後三日內告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三)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依通知得領車之日領取汽車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陸、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全損免折舊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21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有關「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之約定，並變更其規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適用車種僅限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

本附加條款之主保險契約係指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不再扣除折舊，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柒、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險許可使用者損失追償責任免除)

113.08.05(113)精企字第21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下表所列保險商品（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條 全損後保險費不退還

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於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適用本附加條款之主保險契約

保險商品名稱	承保險種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純電車專用)、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純電車專用)、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純電車專用)、長期租賃車汽車保險(純電車專用)
泰安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不適用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捌、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23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詳如表一）後，要保人得約定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約定人數上限二人，並將約定駕駛人載明於要保書上，非約定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約定駕駛人須為自然人。

第二條 約定駕駛人變更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得隨時變更約定駕駛人，但需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變更約定駕駛人之通知後七日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

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玖、泰安產物自用汽車竊盜代車費用保險

(給付項目：竊盜代車費用)

113.07.30(113)精企字第208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或遭搶奪、強盜後尋回之狀況：依向警方報案日期第三日起（不含報案當日）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畢，通知被保險人領車之日止之日數計算給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最多以三十日為限。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或遭搶奪、強盜後無法尋回之全損狀況：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

第三條 除外責任

因下列事項發生承保事故，本公司不負代步車費用給付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人或管理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非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三、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被保險人未於知悉後三日內告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四、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依通知得領車之日領取汽車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影本。

五、全損或推定全損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影本。

六、車輛失竊者，應提供警方之失竊證明書影本。

第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二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七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拾、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輛竊盜損失折舊金額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23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投保本附加條款後，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之約定，並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適用車種僅限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不再扣除折舊。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拾壹、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竊盜零件、配件被竊損失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233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对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汽車限於自用汽車。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1,000元；進口汽車最低不得低於2,000元。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拾貳、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零配件被竊損失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23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对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配件，除特別載明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汽車製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為準。

第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毀損滅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保險單上所約定之「自負額比率」。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估價單與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被保險汽車零、配件遭偷竊之損害照片。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第十條（全損之理賠）之約定並不適用。

拾參、泰安產物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

(給付項目：車輛天災事故損失給付)

113.07.30(113)精企字第209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地震、颱風、海嘯、洪水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所需之修車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对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保險限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限額」，係指就任一次承保事故，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修車費用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當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高於保險限額時，以保險限額為理賠上限。

第四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並以自小客、自小貨為限。

二、颱風：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警報解除後，再度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

三、洪水：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之現象。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四、地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五、海嘯：由水下地震、火山爆發或水下塌陷和滑坡所激起的巨浪。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一年期保險費乘以保險期間內經過月份之各月份費率比之合計計算，其中未滿一個月之月份，以一個月計算；費率比合計低於15% 者，以15% 計算。短期費率係數表如下：（詳附件一）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不保及追償事項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冰雹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三、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四、非因承保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五、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六、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七、在出租予人或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但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汽車因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所致之流失無法尋獲者。
- 九、被保險汽車於水門外停車場或疏洪道等處所所致之損失。

第九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約定自負額。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及方式對被保險人員賠償之責：

一、理賠範圍：以保單所載之保險限額為限，其理賠範圍如下：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車輛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包含移送過程中，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修復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二、理賠方式：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 1.毀損可以修復者，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及零配件材料費用。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2. 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3.必需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經雙方同意得以相同品質之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1.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2.以協議方式賠付現款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已無法修復、或達報廢標準者，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人之小客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其修理費用超過現值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依全損理賠。如全損理賠金額超過保險限額時，本公司依保險限額賠付之。

其車輛之重置價值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各類廠牌型式汽車重置價值表最新版本為原則。

現值＝重置價值×(1-25%)使用年數

使用年數取兩位小數點。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不取得對被保險標的（殘餘物）之處分權。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三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復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復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

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利益者。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拾肆、泰安產物汽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汽車整車失竊損失給付)

113.07.30(113)精企字第203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指被保險汽車係指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小客車及自小貨車。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整車失竊」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所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被保險汽車因承保範圍所致整車之滅失，自被保險人通知保險公司之日起起算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

二、被保險汽車經尋獲，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未同時尋獲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占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四、被保險汽車在出租予人或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六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七條 重新領牌之禁止

被保險人領取賠款後，不得重新辦理被保險汽車之中領牌照手續，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返還賠款。

第八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第三條第二款所定整車失竊情形者，被保險人須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汽車鑰匙。
-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
- 六、汽車重新領牌登記申請書。
- 七、車主身分證影印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印本。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

本公司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一條 失竊尋回之處理

一、通知之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於接到尋獲被保險汽車之通知應於領車前立即通知本公司，於賠付後亦然。

二、賠款返還之義務

被保險汽車於賠付後經尋獲者且非屬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七日內返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被保險人違反前二項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對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抵觸時，依本保險契約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該共同條款之規定辦理。

拾伍、泰安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限額給付)

113.07.30(113)精企字第195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的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並經憲警現場處理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現場處理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1.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2.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3.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二、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三、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被保險汽車重置價值扣除折舊後之數額，其計算方式如下：實際現金價值＝重置價值×年折舊×月折舊；重置價值係指汽車購買時之原始價格；年折舊係依經過年份每年折價25%，月折舊係依經過月份數按月折舊表扣除之。

	折舊率(%)			
	折舊A式	折舊B式	折舊C式	折舊D式
未滿一個月者	4	3	2	1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6	5	4	2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8	7	6	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11	9	7	3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3	11	8	4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6	13	9	5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未經憲警現場處理確認對造車輛之意外事故。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在出租予人或所有權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八、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次意外事故中，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九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十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汽車發生全損無法修復時，以保險金額賠付。但被保險汽車當時之實際現金價值小

於保險金額時，則以實際現金價值賠付。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三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五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六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規規定或仲裁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復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復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利益者。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拾陸、泰安產物汽車代步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代步金給付)

113.07.30(113)精企字第193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二項危險事故致被保險汽車客觀上無法使用時，於約定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提供代車費用之責。

本保險契約之危險事故，要保人應就下列類別擇一約定：

一、甲式：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除外責任、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二、乙式：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三、丙式：

被保險汽車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致有毀損滅失，並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時。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汽車：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
- 二、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1、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 2、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3、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四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 (二)被保險汽車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原因入廠修護期間，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第五條 除外責任

-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提供代車費用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六、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之一條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被保險人因吸食、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十、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十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九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車輛種類提供代車費用，本公司依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本公司依被保險汽車進廠修理之日起至修理完工日止計算給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不大於三十日。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已達本保險契約之全損者，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
- 二、前項期間之計算為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或由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但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後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延遲領回者，則本公司得將上述延遲期間之天數自應給付代步天數中扣除。

第十一條 被保險汽車全損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經勘估確認無法修復者，本公司於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影本。

五、全損或推定全損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每日代車費用保險金之年利率百分之十分計算。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四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五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利益者。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拾柒、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純電車專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10.22(113)精企字第29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非因外來意外事故之電池自燃或爆炸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拾捌、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純電車專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10.22(113)精企字第29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純電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